

依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辦理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公告

公告日：111/11/29

機關代碼	3.80.11
機關名稱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機關地址	330 桃園市 桃園區 縣府路1號7樓
標案案號	1110921-B1
公告次數	01
標案名稱	桃園航空城計畫區段徵收工程(自貿港、崙仔後及A3周邊)規劃設計委託技術服務
招標方式	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
採購性質	勞務類
採購金額級距	巨額
預算金額	117,626,610元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1/11/29
是否提供網路公開閱覽	是
公開閱覽期間	111/11/29 - 111/12/05
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111/12/08
公開閱覽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為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3.80.11.3)
聯絡人	羅婉眉小姐
聯絡電話	(03)3867400 #4228
電子郵件信箱	10056171@mail.tycg.gov.tw
機關上班時間	08:30 – 17:30
公開閱覽地點	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工程設計科
收受民眾意見之地點	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工程設計科
內容摘要	本案主要辦理工作係依據「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等相關區段徵收計畫辦理公共工程相關事宜。廠商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項目，並按機關指示項目，完成專業技師簽證，且契約另有規定其他工作項目者，廠商亦應履行。工作項目包括：基地調查工作、規劃及設計、BIM作業、協辦招決標有關事項及其他配合作業。
廠商資格摘要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一) 基本資格(以下資格擇一即可): 1.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範圍為土木、結構、大地或水利，符合上述任一科別者) 2.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技師事務所。(營業範圍為土木、結構、大地或水利，符合上述任一科別者) (二) 應附具之文件：

	1.廠商各應附證明文件: (1)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I.有效期限內加入工程技術顧問業公會之會員證。 II.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發之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 (2)政府立案或登記有案之技師事務所：有效期限內技師公會會員證。 2.廠商均應附下列文件: (1)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2)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 (3)納稅證明資料。 (4)廠商信用證明。 (5)採購標單兼切結書(正本)。 (6)技師執業執照（科別:土木、結構、大地或水利工程技師，符合上述任一科別者）。 (7)服務建議書。 (8)電子領標憑據。
附加說明	公開閱覽並非招標公告，如將公開閱覽作為招標公告，無效。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不明瞭事項，請逕洽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工程設計科(03-3867400分機4228)連絡人羅婉眉小姐查詢；或傳真至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工程設計科，傳真電話(03-3867933)。